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F亞美1號宴會廳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3,550,000,000股股份(其中2,876,103,969股為A股及673,896,031股為H股)。若干股東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第7項至第8項議案迴避表決，及若干股東須根據《指導意見》就第9項至第11項議案迴避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使其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I. 召開大會

(1) 股東週年大會

有權出席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50,000,000股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2,547,724,842股，佔股份總數的約71.766897%。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544,368,348 (99.868255%)	3,320,129 (0.130318%)	36,365 (0.001427%)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44,368,348 (99.868255%)	3,320,129 (0.130318%)	36,365 (0.001427%)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544,368,248 (99.868251%)	3,320,229 (0.130322%)	36,365 (0.001427%)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544,404,512 (99.869675%)	3,320,229 (0.130321%)	101 (0.000004%)
(5)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2,544,368,248 (99.868251%)	3,320,229 (0.130322%)	36,365 (0.001427%)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544,400,512 (99.869518%)	3,324,229 (0.130478%)	101 (0.000004%)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134,088,740 (97.583617%)	3,320,229 (2.416309%)	101 (0.000074%)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2,544,404,512 (99.869675%)	3,320,229 (0.130321%)	101 (0.00000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30,599,755 (95.044494%)	6,809,214 (4.955432%)	101 (0.000074%)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30,599,755 (95.044494%)	6,809,214 (4.955432%)	101 (0.000074%)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130,907,198 (95.268237%)	6,501,771 (4.731689%)	101 (0.000074%)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穩定股價實施方案暨增持計劃的議案	2,544,060,366 (99.856167%)	3,664,275 (0.143825%)	201 (0.000008%)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2,543,545,557 (99.835960%)	4,179,184 (0.164036%)	101 (0.000004%)

附註：

- (i) 就第7項議案，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關聯股東須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迴避表決。
- (ii) 就第8項議案，上海弘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關聯股東須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迴避表決。
- (iii) 根據《指導意見》，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弘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晶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凱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他擬參加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或與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須且已就第9項議案(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第10項議案(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方法)及第11項議案(授權董事會有關事項)迴避表決。
- (iv)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批准第7項至第11項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以及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有關事項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018年末期股息分派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958,500,000.00元(含稅)。由於需要處理股息支付流程，股息將於(i)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派發；及(ii)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分派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派發的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內(即自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7808元。故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23430816港元(含稅)。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為釐定有權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及深圳分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隨後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股東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港股通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港股通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港股通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納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股東認真閱讀上述事項，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